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该事项 涉及收购资产,有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 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开市起停牌。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 协商、上述事项主要涉及本公司拟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资产、该事项 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,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继 续停牌,停牌时间预计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。2018 年 1 月 16 日,公司披露了截至2017年12月26日(即停牌起始日前1个交易日)股东总 人数、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 相关规定,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、论证。停牌期间,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 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文件,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